



2025年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互联网主用专线 接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3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汶誓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 西安市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磊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2025年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互联网主用专线接入服务采购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IP地址、



通过静态路由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实现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一站式服务”：指定专人一次性办理用户申请业务的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3.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乙方IP城域网时使用的技术类型，分为：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或MSTP）等。

4. “公网IP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广域网IP地址。

5. “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上行速率）传输的比特数。

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7.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8.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9.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0. “业务开通”：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到互联网的电路全程测通。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期限

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不小于600M（中国电信互联网专



线有效带宽为600M，光纤代码“502546”）的互联网主用光纤专线租用服务和天翼安全大脑（防护版）用于办公使用，其中接入地点为杨凌电信数据机房至杨凌示范区杨扶路创新园创新大厦机房。专线上下行带宽一致，全年最小下载速率不小于67.5MB/S，同时租用72个IPV4公网地址。

乙方应提供备用线路（可用带宽不少于600M），确保甲方线路安全利用移动公司线路做延伸服务。

2. 提供天翼安全大脑（防护版）服务，具备互联网DDOS流量清洗服务能力，清洗能力 $\geq 12\text{Tbs}$ 。

3. 乙方指定杜磊刚18991290757负责每季度对线路和终端设备进行巡检测试，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4.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年，即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涉及总费用¥37.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相关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光导设备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支行

银行地址：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

户名：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账号：103610821026-0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05MB2992787P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政务大厦312室

电话：029-870308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电话：10000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享有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权利。

(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因乙方处置故障不力，甲方具有追偿的权利。

(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乙方



提供的业务，在业务使用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 应保证连接到网内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 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全力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预留220V UPS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8) 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

(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0)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



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11) 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经营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

(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并定期向乙方通报。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有效整改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处置措施。

(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1《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2《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并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综合性服务。

(2) 负责本合同业务的连接、调通和测试工作，负责甲方租用业务开通及公网IPV4地址地址的交付。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宽带要求开通业务，如因



乙方原因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4) 负责处理甲方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网络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在1小时完成故障处理工作。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5) 对自身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为不影响甲方业务，乙方具有指导甲方履行入网备案程序的义务。

第五条 业务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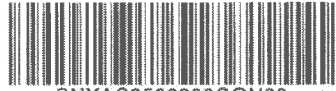
1.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负责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5日内，应当验收核实，对开通的业务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5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已开通业务。双方将视业务竣工单载明的日期为业务开通的实际日期。

第六条 业务终止

1. 本合同到期之后，本合同业务自然终止。本合同业务自然终止前30日内，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好续约或延期等事宜。

2. 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应在拟定终止业务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30日。



如果甲方的终止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30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第31日。

3. 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结算终止服务当日的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权益。

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应保证甲方使用的业务畅通。

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乙方在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按照新服务标准执行。

4. 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故障处置等服务。

5. 因甲方自用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业务，业务故障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的，乙方在尽快恢复业务之外，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7.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



向其下级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1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如逾期6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返还甲方相关费用，应每日以欠费金额3%的标准向甲方附加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IP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主体信息错误、主体信息与实际不符等情况，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权利。第三方恶意进行公网地址解析或恶意冒名备案的情况除外。

4. 如甲方付费逾期，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所欠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费用。

5.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足时无故终止使用业务，应按实际使用期限重新按日核算本合同实际发生总费用，同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总费用与实际发生总费用差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2. 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要求，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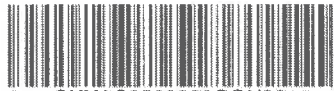
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方式进行。

附件: 1.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2.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SNXAS2508300CGN00

甲 方	乙 方
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盖章)
地址: 杨凌政务大厦312室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邮编: 712100	邮编: 710000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李双哲	被授权代表: 陈晨
电话: 029-87030809	电话: 029-87031159
传真: 029-87030815	传真: 029-87031159
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日期: 2025年9月8日



附件1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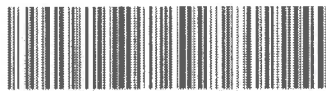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其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



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杨哲

日期: 2025.09.04



附件2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一）“九不准”，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六不许”包含以下情形：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签订的《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签订此项《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致哲

日期: 2025.09.04